

開立公司賬戶所需文件

海外註冊公司

提供文件的用途	所需文件	國內公司	離岸公司
核實身分識別資料	公司註冊證書及其後更改名稱的證書或等同文件	V	V
	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其後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V (適用於在本地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	V (適用於在本地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
	有效商業登記證	V (如適用)	V (如適用)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法人營業執照	V	
	由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發出之組織機構代碼證(已蓋上最新年度檢驗)	V (不適用於持新版營業執照(含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改革過渡期內使用的“一照三號”、“一照一號”營業執照)的企業)	
	稅務登記證	V (不適用於持新版營業執照(含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改革過渡期內使用的“一照三號”、“一照一號”營業執照)的企業)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V (只適用於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如企業非對外貿易經營者,則無須提供)	
	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開立境外帳戶的批文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同意開立境外帳戶的批文	V (不適用於境內公司和/或其境內股東因辦理境外上市相關業務需要在境外開立專用帳戶的情況)	
核實客戶合法存在、註冊地點,以及識別董事和實益擁有人*	最近6個月內發出的公司查冊報告或最近6個月內發出的職權證明書或等同文件		V
	由工商管理局發出或合適證明人確認的開戶企業之境內公司查冊	V	
	法定代表人證明書	V	
識別實益擁有人*	由適合的證明人認證(須註明為「準確及正確的」)或董事申報的擁有權架構表,顯示所有中介控股公司的名稱,註冊國家,股本或投票權比率直至識別最終實益擁有人	V	V
核實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之授權	董事會決議案或類似書面授權以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及/或授權開立戶口及賦權有關人士操作戶口的委託書	V	V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其規管及約束公司的權力	V	V
核實實益擁有人*、董事及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由 實益擁有人* 、 董事 (如適用)及 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提供以下的文件		
	身份證明文件	V	V
	國籍證明 [^] (例如:護照)	V	V
核實業務運作及賬戶開立目的	業務證明(例如業務計劃書、發票、合同、審計報告、稅務記錄、商業地址證明等)	V	V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

註

- (a) 上述為開戶基本所需文件的清單，如有需要，本行會請您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
- (b) 若未能出示所要求文件之正本，請提供經適合的證明人所認證的文件的複本。適合的證明人可包括：
- (i) 香港金融機構；
 - (ii) 香港法律專業人士；
 - (iii) 香港專業會計師；
 - (iv)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v)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
 - (vi) 發出身分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
 - (vii) 太平紳士；
- 證明人必須在文件的複本上簽署並寫上日期（在下方以大楷清楚列示其姓名），並於當中清楚註明其職位或身分。證明人必須說明該複本文件為正本文件的真確複本(或具類似效力的字詞)。

***實益擁有人的界定**

I. 就法團而言，指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以上；(b)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該另一人。

II. 就合夥而言，指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以上；(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或 (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 (ii)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III. 就非法團團體而言，指

- (i)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團體的個人；或
- (ii) 如該非法團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IV. 就信託而言，指

-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 25%以上的任何個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
- (i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 (iii)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 (iv)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請注意，以上資料只是一般的開戶參考。如有需要，本行或會要求您提供額外文件或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有關申請將可能受到延誤或未能被接納。本行決定是否批核有關閣下的開戶申請。若閣下就開戶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3095555。